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1	39,861	482,705
銷售成本		<u>(9,496)</u>	<u>(465,767)</u>
毛利		30,365	16,9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2,970)	2,496
經營開支		(24,306)	(23,068)
行政費用		(15,170)	(13,5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00)	(1,2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	(1,592)	(4,4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17	8,509	(2,00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8	(24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	(78,049)	(77,4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b)及(c)	—	533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收益	29(a)、(d)及(e)	1,057	1,204
融資成本	6	<u>(13,315)</u>	<u>(13,29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97,311)	(113,8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471)</u>	<u>471</u>
本年度虧損		<u><u>(97,782)</u></u>	<u><u>(113,42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的匯兌差額		(3,413)	(3,002)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後解除 匯兌儲備	29(c)及(d)	—	13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變動	14	<u>698</u>	<u>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715)</u>	<u>(2,838)</u>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u>(100,497)</u>	<u>(116,259)</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71,711)	(84,110)
非控股權益		<u>(26,071)</u>	<u>(29,311)</u>
		<u>(97,782)</u>	<u>(113,421)</u>
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73,840)	(85,704)
非控股權益		<u>(26,657)</u>	<u>(30,555)</u>
		<u>(100,497)</u>	<u>(116,259)</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0	<u>(0.08港元)</u>	<u>(0.23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1,891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11	5,470	5,470
無形資產	12	3,622	5,450
使用權資產	13	3,630	8,70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	2,730	2,03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48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199</u>	<u>24,0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77	485
貿易應收款項	16	15,253	29,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339	14,479
應收貸款	18	11,03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	81,07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010	—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27,378	31,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7,610	15,454
流動資產總值		<u>90,999</u>	<u>173,028</u>
流動負債			
借款	20	851	4,884
租賃負債	21	3,354	5,003
可換股債券	22	—	116,344
承兌票據	23	—	8,005
貿易應付款項	24	40,864	60,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2,801	106,721
應付稅項		559	341
流動負債總額		<u>88,429</u>	<u>301,4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70</u>	<u>(128,4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769</u>	<u>(104,39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8	1,128
可換股債券	22	73,872	—
租賃負債	21	—	3,842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4,470</u>	<u>4,970</u>
負債淨額		<u>(54,701)</u>	<u>(109,364)</u>
權益			
股本	26	13,232	2,622
儲備		<u>(76,015)</u>	<u>(146,725)</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783)</u>	<u>(144,103)</u>
非控股權益		<u>8,082</u>	<u>34,739</u>
虧絀總額		<u>(54,701)</u>	<u>(109,3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企業諮詢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根據下列情況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97,782,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為54,701,000港元。

2. 編製基準 (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考慮到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資金流動性：

- 本公司已從一名債權人取得承諾，在本集團盡其最大努力尋求額外資金以償還有關結餘的情況下，彼在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明顯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獲檢討。若對會計假設所作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每項交易均進行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倘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價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倘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釐定為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項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⁶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澄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明確規定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債務權利之預期，並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存在該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表示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出的項目的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反而，實體必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的成本。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釐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為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概念框架指引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其提述2018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徵稅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稅負債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平價值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倘該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其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中「百分之十」測試時計入的費用。實體僅計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以解決因該例子中如何說明租賃獎勵措施而可能出現與處理租賃獎勵有關的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有關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 (「改革」) 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對於2019年11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 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滿足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更而中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 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減免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免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減免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減免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4.1 收入指年內就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入及售予外部客戶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21,782	11,817
企業諮詢業務	7,748	8,912
貿易業務	10,331	461,976
	<u>39,861</u>	<u>482,705</u>

4.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目前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分部乃分別管理，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的業務策略，如下所示：

年內，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交易(2019年：無)。中央收入及開支未包括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績效的分部業績計量之內，故未分配到經營分部。

- (a) 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
- (c)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4.2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企業 諮詢業務	貿易業務	資訊 科技業務	合計
分部收入	<u>21,782</u>	<u>7,748</u>	<u>10,331</u>	<u>—</u>	<u>39,861</u>
分部溢利／(虧損)	<u>4,538</u>	<u>1,159</u>	<u>(664)</u>	<u>(16)</u>	5,017
融資成本					(13,059)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收益					1,0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虧損					8,5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78,0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u>(20,7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7,311)</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4.2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企業 諮詢業務	貿易業務	資訊 科技業務	合計
分部收入	<u>11,817</u>	<u>8,912</u>	<u>461,976</u>	<u>—</u>	<u>482,705</u>
分部(虧損)/溢利	<u>(11,158)</u>	<u>2,583</u>	<u>(2,866)</u>	<u>(743)</u>	<u>(12,184)</u>
融資成本					(12,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3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收益					1,2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77,4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u>(13,3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3,892)</u>

附註：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4.2 分部報告 (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69,705	159,790
企業諮詢業務	11,710	11,633
貿易業務	6,400	12,163
分部資產總值	87,815	183,58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09	1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9,074	13,382
綜合資產總值	108,198	197,087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44,034	65,901
企業諮詢業務	973	3,442
貿易業務	3,415	8,398
資訊科技業務	19	765
分部負債總值	48,441	78,506
可換股債券	73,872	116,344
承兌票據	—	8,0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0,586	103,596
綜合負債總額	162,899	306,451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4.2 分部報告 (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	貿易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	—	—	—	65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3)	—	—	(839)	(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4)	(1,479)	(522)	—	(1,952)	(4,867)
無形資產攤銷	—	(228)	—	—	—	(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00)	(824)	232	—	—	(1,59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40)	—	—	—	—	(2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00)	—	—	—	—	(1,60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4	(1)	(207)	—	8,703	8,5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049)	—	—	—	—	(78,049)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收益	993	—	64	—	—	1,057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4.2 分部報告 (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	貿易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	20	—	—	354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	(17)	—	—	(780)	(1,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9)	(1,232)	(593)	—	(1,790)	(4,944)
無形資產攤銷	—	(190)	—	—	—	(1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	(2,036)	(2,459)	—	—	(4,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8)	—	(69)	(697)	(591)	(2,0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5)	—	—	—	—	(1,2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458)	—	—	—	—	(77,4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60	173	533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虧損)/收益	—	(6)	—	(1,397)	2,607	1,204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4.2 分部報告 (續)

(e)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下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詳情：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39,861	473,654	13,982	21,667
中國	—	9,051	—	360
	<u>39,861</u>	<u>482,705</u>	<u>13,982</u>	<u>22,027</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f)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 金融服務業務	7,036	不適用
客戶B — 貿易業務	<u>不適用</u>	<u>405,54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59
其他經營收入	870	1,00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655)	(23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收益	2,502	—
取消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承兌票據	(1,702)	—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2,444)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4,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252)	—
政府補助(附註)	2,175	—
雜項收入	865	1,662
	<u>(2,970)</u>	<u>2,496</u>

附註：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為支持企業經營而提供的補貼。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項目。

6.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	12,136	10,693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28	600
承兌票據之息票	27	133
銀行借款利息	90	2,725
銀行透支利息	59	—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678	933
租賃負債利息	197	581
	<u>13,315</u>	<u>15,665</u>
減：計入金融服務業務銷售成本之銀行借款利息	—	(2,373)
	<u>13,315</u>	<u>13,292</u>

附註：指各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718	15,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1	7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2	—
	<u>18,431</u>	<u>15,898</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20	920
以下的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	1,151
使用權資產	4,867	4,944
無形資產攤銷	228	1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00	1,2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92	4,4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8,509)	2,00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4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049	77,458
	<u>78,049</u>	<u>77,458</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001	57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45)
遞延稅項	<u>(530)</u>	<u>—</u>
	<u>471</u>	<u>(471)</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7,311)</u>	<u>(113,892)</u>
按本地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的稅項	(16,056)	(18,7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281)	(459)
兩級利得稅稅率的影響	(165)	(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21)	(11,9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01	29,997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3	1,9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45)
其他	—	(20)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471</u>	<u>(471)</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92,485,000港元(2019年：390,383,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9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71,711)</u>	<u>(84,110)</u>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7,430</u>	<u>371,78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67,430,000股(2019年：371,788,000股，按2020年6月22日供股分紅因素的影響調整)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於2020年及2019年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於2019年8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合併普通股。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故於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80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附註27)	<u>5,470</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1,273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5,803</u>
--	--------------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u>5,470</u></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5,470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企業諮詢業務	5,470	5,470
金融服務業務	<u>5,803</u>	<u>5,803</u>
	<u><u>11,273</u></u>	<u><u>11,273</u></u>

11. 商譽(續)

附註：

企業諮詢業務

商譽乃源於在2019財政年度收購企業諮詢業務。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470,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由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16.27%(2019年：17.19%)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2%(2019年：2%)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由於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毋須考慮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2019年：無)。

金融服務業務

商譽乃源於過往年度收購金融服務業務，已於上一年度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零。

1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a)) 千港元	客戶關係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705	—	5,70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 (附註27)	—	1,140	1,140
	<u>5,705</u>	<u>1,140</u>	<u>6,845</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u>5,705</u>	<u>1,140</u>	<u>6,845</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	—	—
年內減值虧損	1,205	—	1,205
年內攤銷	—	190	190
	<u>1,205</u>	<u>190</u>	<u>1,39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1,205</u>	<u>190</u>	<u>1,395</u>
年內減值虧損	1,600	—	1,600
年內攤銷	—	228	228
	<u>2,805</u>	<u>418</u>	<u>3,22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805</u>	<u>418</u>	<u>3,223</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2,900</u>	<u>722</u>	<u>3,622</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500</u>	<u>950</u>	<u>5,450</u>

附註：

- (a) 交易權無固定使用期限，因此概無攤銷已計提撥備。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釐定。由於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600,000港元（2019年：1,205,000港元）。
- (b) 客戶關係乃源於2019財政年度收購企業諮詢業務。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7。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各收購日期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3.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11,17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 (附註27)	3,943
匯兌調整	(18)
	<hr/>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5,096
租賃修改	(1,832)
匯兌調整	21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285</u>
累計折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折舊	1,463
年內折舊	4,944
匯兌調整	(17)
	<hr/>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390
年內折舊	4,867
租賃修改	(1,623)
匯兌調整	21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u>9,655</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3,63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8,706</u>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向投資者進一步配發私人公司股份，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的股權攤薄至約9.55% (2019年12月31日：約9.9%)，而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2,730,000港元 (2019年：2,032,000港元)。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約698,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置 (2019年：32,000港元)。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一家私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a))	487	—
香港上市股本工具，按市場價值 (附註(b))	<u>1,010</u>	<u>—</u>
	1,497	—
減：非流動部分	<u>(487)</u>	<u>—</u>
流動部分	<u><u>1,010</u></u>	<u><u>—</u></u>

附註：

- (a) 於2020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一間私營訂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授予本集團若干該私營公司股份的未來權利，代價為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該權利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少683,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 (b) 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參照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上市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價值為一級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此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28,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03	36,5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250)</u>	<u>(6,658)</u>
	<u><u>15,253</u></u>	<u><u>29,888</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與廣泛客戶有關的應收現金客戶貿易款項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現行評估及可得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額外減值準備。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為即期，其指源自證券買賣金融業務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結算所規定於「T+2」日到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以外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085	1,249
企業顧問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112	920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227	140
	<u>2,424</u>	<u>2,309</u>
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294	—
— 香港結算	229	27,579
— 經紀	12,306	—
	<u>12,829</u>	<u>27,579</u>
	<u>15,253</u>	<u>29,888</u>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06	590
31至60日	410	312
61至120日	151	978
120日以上	557	429
	<u>2,424</u>	<u>2,309</u>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658	5,21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3,055)
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	1,592	4,496
	<u>8,250</u>	<u>6,658</u>
於12月31日	<u>8,250</u>	<u>6,658</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4	550
貿易按金	5,776	6,2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51	70,965
	<u>63,081</u>	<u>77,720</u>
減：減值虧損撥備	(54,742)	(63,241)
	<u>8,339</u>	<u>14,479</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3,241	65,264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8,509)	2,005
匯兌調整	10	(4,028)
	<u>54,742</u>	<u>63,241</u>
於12月31日	<u>54,742</u>	<u>63,241</u>

18. 應收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1,272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0)	—
	<u>11,032</u>	<u>—</u>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合計本金總額11,204,000港元(2019年：無)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68,000港元(2019年：無)，乃三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該等貸款按10%至15%年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2019年：無)的應收貸款抵押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40,000港元(2019年：無)的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240	—
於12月31日	<u>240</u>	<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的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已產生的新貸款	<u>11,27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1,272</u>

18. 應收貸款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u>2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240</u></u>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8,518	158,5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68,518)</u>	<u>(77,458)</u>
	<u>—</u>	<u>81,071</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899	172,059	168,518	158,529
未賺取融資收入	<u>(14,381)</u>	<u>(13,53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68,518	158,529	168,518	158,5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68,518)</u>	<u>(77,458)</u>	<u>(168,518)</u>	<u>(77,458)</u>
	<u>—</u>	<u>81,071</u>	<u>—</u>	<u>81,071</u>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上述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5.83% (2019年：4.81%至9.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減值虧損78,049,000港元 (2019年：77,458,000港元) 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7,458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78,049	77,458
匯兌調整	13,011	—
	<u>168,518</u>	<u>77,458</u>
於12月31日	<u>168,518</u>	<u>77,458</u>

20. 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884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851	—
	<u>851</u>	<u>4,884</u>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以存款4,124,000港元作抵押。已動用該融資約3,000,000港元。該一般銀行融資須待與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據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與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之情況。
- 上述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75%計息(2019年：5.75%)。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質押資產。

21. 租賃負債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9,78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		3,943
租賃付款		<u>(4,878)</u>
於2019年12月31日		8,845
利息開支		197
租賃付款		(5,470)
取消確認租賃負債		<u>(21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3,354</u></u>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3,407	5,2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3,894</u>
	<u>3,407</u>	<u>9,094</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53)</u>	<u>(249)</u>
租賃負債現值	<u>3,354</u>	<u>8,845</u>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354	5,0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3,842</u>
	<u>3,354</u>	<u>8,845</u>

22. 可換股債券

(1)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8年8月12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2008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受下文所列限制（「換股限制」）：

- 倘於兌換後，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兌換日期將擁有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持股百分比）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當時將任何本金額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 兌換2008年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債券持有人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無權兌換。

2008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初始到期日為2011年8月12日。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分（「股份」），否則200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餘額將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藉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第一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2011年8月12日延長至2014年8月12日。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面值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另外，兌換限制被剔除。除延長到期日及可換股期、提早贖回權及剔除兌換限制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條款維持不變。

22. 可換股債券 (續)

(1) 2008年可換股債券 (續)

藉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9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2014年8月12日延長至2017年8月12日。於第二次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對2008年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9,48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而兌換期相應自2017年8月12日延長至2020年8月12日(「過往到期日」)。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或於延長日期至過往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再者，兌換價及兌換價調整事件已變更。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095港元。

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由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1,16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95港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第四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再延長三年，由2020年8月13日延長至2023年8月12日。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或於延長日期至過往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再者，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22. 可換股債券 (續)

(1) 2008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由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收益2,502,000港元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2,44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200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本金額為69,068,000港元(2019年：124,068,000港元)，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合共627,890,909股普通股(2019年：130,597,895股)。

2008年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利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

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如下：

	第四份 補充契據	第三份 補充契據	第二份 補充契據	第一份 補充契據
實際利率	<u>14.72%</u>	<u>10.11%</u>	<u>14.13%</u>	<u>11.66%</u>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6,344	105,651
利息費用	9,692	10,693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46,11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u>(33,990)</u>	<u>—</u>
於年末	<u>45,936</u>	<u>116,344</u>

22. 可換股債券 (續)

(2) 滙朗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藉此清償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可換股債券」）。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止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滙朗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滙朗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於2020年12月31日，滙朗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合共361,869,554股普通股。

滙朗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利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約14.95%。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25,492
利息費用	2,444
	<hr/>
於年末	<u>27,936</u>

22. 可換股債券 (續)

(3)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2015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2港元（可根據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在2015年8月10日公開發售股份，故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已獲調整至0.23港元。

2015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2.30港元。

於到期日，任何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將強制按每股2.3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具體而言，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強制兌換特點為預付遠期購入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因此，於初步確認日期，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獲悉數確認為權益，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

於2019年12月17日，已發行17,391,304股股份面值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2.30港元悉數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3. 承兌票據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019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之代價（定義見附註27）。2019年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將於2019年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到期。到期日為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有權於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按面值償還全部或部分2019年承兌票據之本金。

2019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約7,200,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0.01%計息。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到期日結付。於2019年12月31日，未兌換2019年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8,000,000港元。

於2020年2月28日，王顯碩先生訂立一份延長契據（已經由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同意(i)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應延長至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滙朗訂立）（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新到期日**」）及；(ii)2019年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應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日期或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為免生疑，當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於新到期日悉數償還後，將不會繼續累計利息。除上述修訂外，2019年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2020年5月21日完成認購及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後，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悉數抵銷及結付。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5月21日之公告。

該等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05	—
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定義見附註27）時發行	—	7,272
票面利息費用	27	133
估算利息費用	128	600
轉讓至可換股債券（附註22(2)）	(8,000)	—
到期時轉至其他應付款項	(160)	—
	<hr/>	<hr/>
於年末	—	8,005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附註)	39,109	58,665
— 香港結算	186	—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u>1,569</u>	<u>1,518</u>
	<u>40,864</u>	<u>60,183</u>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一家私人公司(由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12,333,000港元(2019年：無)，該應付款項乃因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而產生。與該家關聯公司的交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1	57
31至60日	—	294
61至120日	134	26
120日以上	<u>1,224</u>	<u>1,141</u>
	<u>1,569</u>	<u>1,518</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39,829	103,872
應計款項	<u>2,972</u>	<u>2,849</u>
	<u>42,801</u>	<u>106,721</u>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12,636,000港元及31,521,000港元分別代表應付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的款項及來自王顯碩先生的貸款。

應付張偉賢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於2020年7月16日向張偉賢先生悉數償還獲提供的資金。

來自王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按5%至5.125%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向王先生悉數償還獲提供的資金。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180,000,000)	—
		<u>20,000,000</u>	<u>20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40,094	2,040
配售股份		408,000	408
股份合併		(2,203,285)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17,391	174
		<u>262,200</u>	<u>2,622</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62,200	2,622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1	1,048,803	10,48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	12,240	122
		<u>1,323,243</u>	<u>13,23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23,243</u>	<u>13,232</u>

附註：

-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基準為於2020年5月28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48,802,876股本公司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15,368,000港元，其中10,48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104,880,000港元於抵銷股份發行成本1,552,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於2020年11月20日，可認購本公司12,24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代價淨額為184,000港元，其中12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餘額6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賬轉撥金額102,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智專業商務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領智專業商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且為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持牌人。收購事項的主要理由是在企業諮詢業務領域內進一步擴充及使業務組合多元化。

於收購日期，因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而產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	3,943
無形資產	1,140
貿易應收款項	998
其他應收款項	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應收稅項	233
貿易應付款項	(630)
遞延收入	(3)
預收款項	(33)
遞延稅項負債	(187)
應付股息	(2,970)
租賃負債	(3,943)
	<hr/>
已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802
	<hr/> <hr/>
	千港元
以承兌票據支付的總代價公平價值 (附註23)	7,272
	<hr/>
減：已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802)
	<hr/>
商譽 (附註11)	5,470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
於一間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hr/>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654
	<hr/> <hr/>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商譽5,470,000港元(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的員工及企業諮詢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收購後對領智專業商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的貢獻(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為8,004,000港元及3,16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為484,014,000港元及114,66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智投資」)餘下49%股權。領智投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452,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6,548,000港元。年內，領智投資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45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u>(10,000)</u>
於權益確認之已付溢價	<u><u>6,548</u></u>

29.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a) 註銷登記M Technology Limited (「M Technology」)及萬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德資產」)

於2020年5月22日，本集團註銷登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 Technology及萬德資產。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的收益合共1,057,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i) 已註銷登記M Technology的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993)
註銷登記收益	(993)

(ii) 已註銷登記萬德資產的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64)
註銷登記收益	(64)

註銷登記收益總額 (1,057)

(b) 出售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萬德資源國際」)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董事訂立協議，以出售萬德資源國際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收益為173,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其他應付款項	(205)

(173)

減：出售所得款項 —

出售收益 (17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收取出售萬德資源國際之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1港元。

29.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續)

(c) 出售金鼎發展有限公司(「金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鼎集團」)

於2019年12月2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董事訂立協議，以出售金鼎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收益為360,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94
貿易應收款項	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
貿易應付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
	<u>(282)</u>
非控股權益	(204)
	<u>(486)</u>
減：出售後解除匯兌儲蓄至損益	126
減：出售所得款項	—
	<u>—</u>
出售收益	<u><u>(360)</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收取出售金鼎之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1港元。

(d) 註銷智略(延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延安」)

於2019年7月11日，本集團註銷延安，一間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千港元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6</u>
註銷虧損	<u><u>6</u></u>

於註銷該附屬公司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換算儲備累計的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9.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續)

(e) 機智科技有限公司(「機智」)註銷登記

於2019年1月25日，本集團將一間香港非全資附屬公司機智註銷登記。出售收益為1,210,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註銷負債淨額：	
銀行結餘	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
貿易應付款項	<u>(1,300)</u>
	(1,094)
減：非控股權益	<u>(116)</u>
註銷登記之收益	<u><u>(1,210)</u></u>

30.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董事	已收貸款利息	678	990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u>455</u>	—
			<u><u>1,133</u></u>	<u><u>990</u></u>
關聯公司	普通董事	企業諮詢服務收入	622	—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u>47</u>	—
			<u><u>669</u></u>	<u><u>—</u></u>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43	2,189
僱用後福利	31	35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1,674</u>	<u>2,224</u>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惟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合共132,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32,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於2021年1月20日之已發行股份的不到10%。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

於2021年3月4日及2021年3月8日，承授人已分別行使39,000,000份購股權及13,000,000份購股權。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致淨虧損97,782,000港元，於該日， 貴公司的負債淨額為54,701,000港元。誠如附註3.4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3.4載列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iii)交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9,900,000港元(2019年：約482,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71,700,000港元(2019年：約84,1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8港元(2019年：約0.23港元(經重列))。年內淨虧損乃主要源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和資產管理兩項業務自2019年底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經營溢利，且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從貸款撥備確認貸款利息收入，倘若剔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為約19,7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36,000,000港元大幅下降。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21,800,000港元(2019年：約11,8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2019年：分部虧損約11,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中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繼續停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概無簽訂新融資租賃合約，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違約率高企，以致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表現疲弱。

於2020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168,500,000港元指與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Heng He Financial Leas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恒河」)作為出租人及獨立承租人於2017年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該等機器及設備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三年，以及恒河與獨立出租人於2016年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出租人向恒河買賣若干轉租資產以及恒河向出租人回租該等轉租資產，為期三年。轉租資產包括若干網絡服務器、以太網交換機及高端路由器，於訂立轉讓契據時，該等資產由出租人擁有，因此出租人有權根據轉讓契據向恒河出售該等轉租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合共168,500,000港元自2018年初起一直尚未支付，恒河管理層一直透過走訪承租人及出租人辦公室、定期與彼等溝通、發出催款信及法律催款信等方式積極追討欠款，提醒彼等按時支付欠款。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到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以及違約風險後，進一步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78,000,000港元的減值(2019年：77,5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對相關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分析是通過審閱歷史會計資料、信用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來估計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不同類別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對其採用不同的預期虧損率。在釐定違約風險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違約記錄、相關融資租賃的期限、抵押品的存在及估值、債務人的經營環境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約為100%(2019年：48.86%)，取決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性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收入約12,800,000港元(2019年：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1%。由於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於2019年8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該業務持續產生穩定收入流，並為本集團貢獻經營利潤。領智投資管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7,700,000港元(2019年：1,000,000港元)。

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主要參考近期市場上類似交易的銷售情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600,000港元(2019年：1,2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1,200,000港元(2019年：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200,000港元(2019年：無)。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期限介乎3個月至12個月，年利率介乎10%至15%。

於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的具體經濟狀況。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0%至4.59%，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b)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款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7,700,000港元(2019年：約8,9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1,200,000港元(2019年：約2,600,000港元)。

貿易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10,300,000港元(2019年：約462,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700,000港元(2019年：約2,900,000港元)。表現疲弱乃由於自2019年下半年起香港發生示威及社會動盪，訪港中國旅客人數因而大幅下跌。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以來，貿易業務進一步遭受打擊，貿易業務的收入較2019年下跌97.8%。受針對社交聚會的監管限制、市況欠佳及消費情緒疲弱的綜合影響，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項困局導致收入大幅下跌及表現欠佳。

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為零(2019年：無)及分部虧損約20,000港元(2019年：約700,000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價值約1,0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2019年：無)。鑒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始終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上市證券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15	—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618	13	—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服務 業務	113,000	0.001%	995	1,010	0.90%

前景

金融服務業務

鑑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放債業務的表現出色，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發展該等業務，同時探索更多有關商機。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會探索參與配股集資活動的機會，以擴大收益來源。此外，於2020年7月23日，億有限公司（「億公司」）（本集團於一間香港區域性保險科技公司的投資）推出香港首個微型保險平台YAS，其使用創新技術（如第五代無線通訊(5G)、人工智能(AI)、區塊鏈、數據分析及開放應用程序編程介面(API)），為保險界別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客戶(B2C)客戶創立前所未有的生態系統及業務模式。董事會看好金融技術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並相信有關技術及創新意念能補助本集團的現有金融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

企業諮詢業務

鑑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貿易業務

零售業的營商環境將於短期內變得更加艱難及挑戰重重。董事會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商品、零部件及配件的網上交易平台）以盡量減低COVID-19對貿易業務營運的影響。由於二零二一年有COVID-19疫苗可供注射，貿易業務的表現將穩定改善。

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

繼本公司以2008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後，本公司再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2015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已付代價。於2019年12月17日，由於公平價值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2.30港元悉數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因而發行17,391,304股股份。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69,1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10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合共627,890,909股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王顯碩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顯碩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顯碩先生融資應付王顯碩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顯碩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於2020年5月21日，認購事項發生及本金額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滙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9,800,000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10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合共361,869,554股股份。

訴訟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區君宇先生（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2015年HCA 170號）：(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End User**」）（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當時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公告披露）；(2)替代性地，80,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訟費。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由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End User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分別支付損害金額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2017年CACV 237號），並就該判決、該上訴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之呈請（「呈請」）（2017年HCCW 343號），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該判決中所述的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清盤。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後，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於2019年1月4日，儘管駁回了End User的上訴，但上訴法庭允許本公司提出上訴。判決理由已於2019年1月18日作出。

於2019年5月20日，高等法院頒令駁回有關由區君宇先生（「呈請人」）根據呈請編號為2017年HCCW 343號所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人需向本公司支付訟費。要求退還4,4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予本公司的申請已提交高等法院。在2019年12月18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有關申請無限期休庭及保留訟費。高等法院頒令將案件呈交上訴法庭法官，以作出指示或決定。

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接獲上訴庭發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判決，其中包括判處原告人區君宇先生勝訴，獲支付4,400,000港元，並頒令要求本公司及End User支付訟費100,000港元。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就上訴庭判決提出上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20日、2018年5月16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5月21日、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9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55,000,000港元(2019年：約47,1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2,600,000港元(2019年：流動負債淨值128,5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69(2019年：約0.66)，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約74,700,000港元(2019年：約129,2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108,200,000港元(2019年：約197,1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完成供股，據此，按於2020年5月28日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1,048,802,876股股份作為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10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110,8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扣除開支後)為約0.106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55.00	向張偉賢先生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12.64	償還張偉賢先生給予本公司的墊款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14.86	償還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8.30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約1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預期將於6個月內按擬定用途動用
<u>110.80</u>		

本公司獲得的財務援助

於2019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12,600,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6日悉數向張偉賢先生結付其墊付的資金。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認購本金額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抵銷根據王顯碩先生墊款本公司應付王顯碩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總額為31,805,651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王顯碩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30,500,000港元。王顯碩先生向本公司墊付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31日悉數向王顯碩先生結付其墊付的資金。

由於王顯碩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該等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並無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2019年：銀行存款約4,1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按於2020年5月28日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據此配發及發行1,048,802,876股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2,24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由於供股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相關股份數目，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

經參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後，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 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 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2012年5月30日	<u>36.000</u>	<u>33,199</u>	<u>33.333</u>	<u>35,854</u>

供股完成後，股份的每一手買賣單位維持為20,000股。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於2020年5月28日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按於2020年5月28日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1,048,802,876股股份。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0,80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供股章程。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償付本公司結欠王顯碩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顯碩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顯碩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顯碩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顯碩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認購事項於2020年5月21日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 — 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

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5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於2020年2月28日，王顯碩先生訂立一份延長契據(已經由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同意(i)2019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應延長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王顯碩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及；(ii)2019年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應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日期或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王顯碩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為免生疑，當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於新到期日悉數償還後，將不會繼續累計利息。除上述修訂外，2019年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2020年5月21日完成認購及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後，2019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悉數抵銷及結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數碼保險及相關業務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Joy Sunny」)與億公司的賣方(「億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意收購由億賣方擁有的億公司的若干股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於2020年9月21日，考慮到需要額外時間就買賣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訂立一份延長函件，以將磋商期由六(6)個月延長至九(9)個月，即2020年12月20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子)(「磋商期」)。

於2020年12月21日，由於Joy Sunny與億公司於磋商期內並無訂立買賣協議，亦無就延長磋商期達成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2020年10月29日，Joy Sunny與億公司訂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授予Joy Sunny收購若干億公司股份的未來權利，代價為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2020年9月21日及2020年12月21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除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資訊科技業務均位於中國，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40名員工（2019年：41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遵守其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2020年9月1日，自張偉賢先生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王顯碩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1)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於履行主席一職屬不可或缺的，同時，他亦具備合適的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在日常管理上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言屬先決條件；(2)由同一人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確保領導層一致，並能有效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3)現時的董事會架構並無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這架構的有效能力，確保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原有細則**」）規定：(1)獲任何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此，並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2)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偏離守則細則**」）。原有細則中的偏離守則細則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修訂原有細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經本公司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細則已於同日生效。偏離守則細則已作修訂，並反映企業管治守則的現行規定。採納細則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年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原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季度、年中及年度業績；(i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 (iii)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涵蓋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